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92530182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人員4人於任職期間，對於職務上行為，向業者要求及收受賄賂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，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相關罪責外，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而該局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，主管監督及政風查察機制失靈，考成均未落實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7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